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97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翰

選任辯護人 陳品勻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子豪

選任辯護人 黃郁蘋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珍

劉佳龍

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邱維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108、27109、27119、28708號；追加起訴：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117

01 號；移送併辦：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1645、31715號）；同院113
02 年度金訴字第9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3 號：同署112年度軍偵字第93號）；同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
04 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
05 字第15591號、113年度偵字第5937號）；同院112年度原金訴字
06 第3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同署112年
07 度偵字第26009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 09 (一)①陳柏翰部分，原判決關於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及定應執
10 行刑部分；②黃子豪部分，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及定應執
11 行刑部分；③劉佳龍部分，原判決關於附表二部分，均撤銷。
12 (二)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陳柏翰、黃子豪、劉佳龍上開部分附表
13 「本院罪刑」欄所示之刑。
14 (三)其他上訴駁回。
15 (四)陳柏翰上開撤銷及駁回部分，除附表一以外，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肆年。
17 (五)黃子豪上開撤銷及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
18 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19 理 由

20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4人提起上訴，明
22 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均不
23 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
24 量刑（本院1725卷2第489至491頁，本院1541卷第312至315
25 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
26 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
27 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
28 決所記載。

29 二、被告4人上訴意旨略以：

30 被告4人均已坦承犯行，且非犯罪主導核心，於本院已如附
31 表所示與各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部分損害，犯後態度良

01 好，家中經濟及家人須要其等照顧，請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
02 酌減，並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核被告4人各罪之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詳如
04 原判決及下列附表所示，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05 (一)原判決判處洗錢罪部分：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於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公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就罪刑暨與罪
08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9 為比較：

10 1.偵審自白減刑：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1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13 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此部分
15 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詳後述），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正，
19 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前，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
21 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於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即現行法）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
25 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規定，
26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27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9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30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02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03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又一般
05 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08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刪
11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揆諸前
12 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13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15 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3.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17 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
18 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註：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於112年6月14日並無修正，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二)原判決判處詐欺罪名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該增訂規定對被告有利，應適用新制定之法律規定。

29 四、刑之減輕：

30 (一)偵審自白部分：

31 被告陳柏翰、黃子豪、劉佳龍、林宏珍就上開洗錢罪，均有

01 偵審自白減刑之適用，業據原審認定在案（原審1160、309
02 號判決第16頁、原審91號判決第7頁、原審39號判決第14
03 頁、原審581號判決第4、8頁）；另被告劉佳龍就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招募犯行，於偵審亦有自白，有該條例第8條第2項
05 減刑之適用（原審39號判決第14頁）。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 07 1.被告陳柏翰於偵查及原審就詐欺部分並無自白，故無上開條
08 例第47條減刑之適用。
- 09 2.被告劉佳龍關於其所犯附表二之詐欺犯行，於偵查及原審、
10 本院均自白犯行，且有和解賠償如附表二所示，符合上開條
11 例第47條之規定，應予減刑。
- 12 3.被告黃子豪所犯為洗錢罪，無上開條例第47條減刑之適用；
13 另被告林宏珍對原審所判之罪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同
14 無該條例第47條減刑之適用。

15 (三)刑法第59條：

- 16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7 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18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19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
20 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
21 重時，始得為之；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
22 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
23 規定酌減其刑。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24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
25 情，而可憫恕之情形，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最高法院
26 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96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經查，被告4人明知洗錢、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甚
28 重，卻仍多次犯案，其中黃子豪、劉佳龍、林宏珍之前科並
29 曾獲得緩刑寬典，足見被告4人並非偶然為之，其等所為影
30 響社會風氣甚深，造成社會治安重大影響，於本院縱有和解
31 賠償，本院已有減輕其刑，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國內

01 詐騙案件近年有愈益嚴重、泛濫之趨勢，業經各大媒體長期
02 廣泛報導，且政府整合社政、教育、警政及司法保護等各單
03 位力量廣為宣導，檢警機關更投入大批人力、社會資源掃
04 蕩，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4人乃有相當社會歷練之青
05 壯年人，應知之甚詳，竟不思尋己身技藝或勞力，尋正當途
06 徑賺取錢財，仍選擇詐騙牟利，實不足取，甚為不該。是依
07 本案犯罪情節、被告等之個人情狀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等考
08 量，審酌被告4人犯案當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致使在
09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復無顯可憫恕之處，其等於本院
10 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難憑採。

11 2.被告劉佳龍附表二編號2部分，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2 減其刑，然被告劉佳龍多次犯罪，並無情堪憫恕之處，業如
13 上述，且其於本院因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
14 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原審上開適用，即有未合。

15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①陳柏翰原判決關於附表一、附表二、附
16 表五及定應執行刑部分；②黃子豪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
17 及定應執行刑部分；③劉佳龍原判決關於附表二部分）：

18 (一)原審就此部分量刑如各被告附表所示，並就被告陳柏翰、黃
19 子豪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然查：①被告等於本院審理坦
20 承犯行；②各被告上開部分於本院審理與被害人成立和解、
21 給付賠償，詳如附表所示；③被告劉佳龍附表二有新修正之
22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適用，此為其等有利量刑因
23 子，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被告等以此為由，指摘原判
24 決量刑過重不當，為有理由；另被告劉佳龍因有上開詐欺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原審附表二
26 編號2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即有不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7 上開部分之被告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28 較輕之刑，應執行部分失所附麗，一併撤銷。

29 (二)爰審酌被告等正值青年，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
30 定經濟收入，竟為圖小利，為本案洗錢、詐騙、招募之犯
31 行，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亦因此

01 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
02 之困難，其等擔任之角色分工，係使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
03 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
04 對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之侵害非輕，均屬不該。被
05 告陳柏翰、黃子豪雖坦承洗錢，然於原審否認詐欺，嗣本院
06 審理始坦承犯行，被告劉佳龍則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及其等
07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之和解賠償情況（詳附表），及被告
08 陳柏翰無前科，其餘被告均有前科紀錄，兼衡其各次犯行之
09 參與程度及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陳柏翰自陳
10 之犯罪動機、目的、各別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上開科刑撤銷部分，各量處如附
12 表「本院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3 算標準（原審漏未諭知被告黃子豪部分，本院予以補充）。
14 至被告黃子豪辯護人請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論處
15 易科罰金之刑度，此節於法不合，業如前述，附此敘明。

16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即被告4人附表上訴駁回部分）：

17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18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19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20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1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22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23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柏
25 翰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被告黃子豪洗錢而掩飾、隱匿此等
26 金流，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被告劉佳龍招募成員擴大犯
27 罪組織，破壞社會秩序，被告林宏珍共同詐取被害人財
28 物，造成被害人受財產上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
29 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
30 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考量被告劉佳龍、林宏珍於原審
31 坦承犯行，被告陳柏翰、黃子豪原僅坦承洗錢犯行，於本院

01 始坦承全部犯行，各自有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減輕其刑之情狀，另審酌被告等如附表所示之賠償情況，
03 復考量前揭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各別之教育程
04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4
05 人量處如附表「原審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劉佳龍附
06 表一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黃子豪罰金
07 刑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林宏珍於本案之犯行
08 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上開被告各次犯罪類型之同
09 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
10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等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11 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
12 性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3 程度、人格特性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林宏珍
14 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15 (二)被告4人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
16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8 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9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
20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4人雖主張適用刑法第59
21 條，然其等多次犯罪，有前案紀錄表可參，且縱有和解，至
22 多賠償2成，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再者，原審各罪量處
23 刑度，多僅較法定最低度刑高出數月；況上開量刑乃第一審
24 法院之職權行使，業如前述，此部分並無比例失衡之處，其
25 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難認有據。本案原審就量刑
26 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
27 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情事，各罪僅量處如上，足徵量刑並
28 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
29 違誤不當。被告4人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或
30 定應執行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定執行刑部分（被告陳柏翰、黃子豪部分）

01 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規定，茲審
02 酌被告等所犯各罪均為罪質相同之罪，其犯罪之時間、侵害
03 之法益，犯後之態度，所犯各罪反應出被告人格特性及犯罪
04 傾向，刑罰對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05 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06 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顧
07 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就其所犯各罪所處之有
08 期徒刑，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劉修言、鄭愷昕、陳昆廷、高振瑋提起公
12 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蔡川富
16 法官 翁世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好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 0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5
-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 0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被告陳柏翰各案（112金上訴第1725、1727號；113金上訴字第

15 974、1541、1279號）

16 和解狀況（共計12位受害者）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被告陳柏翰《附表一》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 【原審追加起訴二】 1. 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008889號（追加警卷㉓） 2. 112年度偵字第3117號（追偵3117卷） 3. 112年度金訴字第309號（原審309卷） 4.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卷一（本院1727卷(-)） 5.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卷二（本院1727卷(ㄔ)） 【原審移送併辦】 1. 中警分刑字第1110051137號（追加併辦警卷(-)） 2. 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2944903號（追加併辦警卷(ㄔ)） 3. 111年度偵字第31645號（併偵31645卷） 4. 111年度偵字第31715號（併偵31715卷） 5. 112年度金訴字第309號（原審309卷） 6.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卷一（本院1727卷(-)） 7.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卷二（本院1727卷(ㄔ)） 【備註】 本《附表一》所述之陳柏翰帳戶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動見高銀帳戶：高雄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動見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翰）。					
1**	郭竣守 （原審追加起訴二）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李佳薇」等人於111年3月1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郭竣守聯繫，佯稱可經由「華平創投」APP投資推薦之股票獲利云云，致郭竣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1年5月5日12時31分（入帳時間44分）許匯款60萬元至動	1.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0號和解筆錄【陳柏翰願給付6萬元給郭竣守，其中1萬元已當場給付】（本院1725卷(-)第431-432頁） →結論：於本院以6萬元和解，113年12月已給付6萬元（給付完畢）。	陳柏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柏翰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見高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2	吳明福 (原審移送併辦)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稱為「創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人員，於111年4月21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吳明福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明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①111年5月3日14時51分許匯款28萬元、②111年5月3日14時51分許匯款172萬元匯款至動見高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4號調解筆錄【陳柏翰願給付40萬元給吳明福，其中3萬已當場給付】(本院1725卷(-)第273-274頁) → 結論：於本院以40萬元和解，截至114年3月已給付15萬6000元。(114/3/10已更新) 應於117年4月給付完畢		
3	賴智偉 (原審移送併辦)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陳文傑」、「陳思瑀」、「創佳資本營業員—江銘豪」等人於111年3月16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賴智偉聯繫，佯稱可經由連結之網頁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賴智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1年5月4日10時10分許匯款80萬元至動見高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3號調解筆錄【陳柏翰願給付16萬元給賴志偉，其中3萬已當場給付】(本院1725卷(-)第271-272頁) → 結論：於本院以16萬元和解，截至114年3月已給付10萬6000元。(114/3/10已更新) 應於115年2月給付完畢		

被告陳柏翰《附表二》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號

【本案起訴部分】(王佑傑、*陳柏翰、吳峻達)

1. 南市警一偵字第1110658126號(警卷)
2. 111年度偵字第27108號(偵卷(-))
3. 111年度偵字第27109號(偵卷(-))
4. 111年度偵字第27119號(偵卷(-))
5. 111年度偵字第28708號(偵卷四)
6. 111年度聲羈字第315號(聲羈卷)
7. 111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卷一(原審1160卷(-))
8. 111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卷二(原審1160卷(-))
9.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號卷一(本院1725卷(-))
10.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號卷二(本院1725卷(-))

【備註】

本《附表二》所述之陳柏翰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陳柏翰兆豐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柏翰)。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黃啓峻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啓峻聯繫，佯稱可經由「貝萊德」投資網站及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啓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1年6月10日13時46分(入帳時間54分)許匯款30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元豪)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5時10分許將其36萬1,500元轉匯至陳柏翰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陳柏翰於111年6月10日15時4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臨櫃自陳柏翰兆豐帳戶內提領36萬1,	1.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陳柏翰願給付10萬8450元給黃啓峻，其中8450元已當場給付】(本院1725卷(-)第391頁) → 結論：於本院以10萬8450元和解，截至114年1月已給付7萬9450元。(114/3/10已更新) 應於114年8月給付完畢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柏翰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00元，旋再將該筆款項轉交與葉宇洋。			
2**	肖芋鳳 (起訴書附表編號6)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陳菊」、「賴薇薇」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肖芋鳳聯繫，佯稱可經由「新光金控」網站(詐騙集團假造之不實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肖芋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1年7月21日13時27分許匯款89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陶玉潤)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40分許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岳融)，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50分許將其中43萬4,000元轉匯至陳柏翰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柏翰於111年7月21日14時19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臨櫃自陳柏翰兆豐帳戶內提領43萬4,000元，旋再將該筆款項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本院7萬8888元和解，已給付7萬8888元(給付完畢)。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柏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被告陳柏翰《附表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4號					
1. 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24066號(一)(警一卷) 2. 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24066號(二)(警二卷) 3. 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24066號(三)(警三卷) 4. 112年度軍偵字第93號(偵卷) 5. 113年度金訴字第91號(原審卷) 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4號(本院卷) 【備註】本《附表三》所述之陳柏翰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陳柏翰兆豐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柏翰)(同《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蘇銘注	蘇銘注於111年3、4月份，透過line結識自稱「陳紫睿-顧問」之人，嗣「陳紫睿-顧問」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蘇銘注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蘇銘注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1年7月28日11時25分匯款35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邱宏維)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1時39分許轉匯35萬元至第2層帳戶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岳融)，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時43分許再轉匯35萬元至陳柏翰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柏翰111年7月28日14時8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臨櫃自陳柏翰兆豐帳戶內提領35萬	→結論：於原審3萬元和解，已給付3萬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元，旋再將該筆款項轉交與葉宇洋。			
被告陳柏翰《附表四》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					
1. 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534335號(警卷) 2. 112年度偵字第26009號(偵卷) 3.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一(原審卷一) 4.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二(原審卷二) 5.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三(原審卷三) 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本院卷)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贖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游玉蘭	詐騙集團於111年3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游玉蘭投資買賣股票，致游玉蘭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7日13時3分匯款5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5月27日14時4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提領67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5千元和解，已給付5千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2頁))。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2*	李登山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李登山投資買賣股票，致李登山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30日12時36分匯款3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5月30日13時57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台南分行提領64萬9,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5千元和解，並已給付5千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2頁))。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3*	劉子瑄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劉子瑄投資買賣股票，致劉子瑄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日10時44分匯款4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4萬元和解，並已給付4萬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1頁))。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4*	何美娜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何	→結論：於原審4千500元和解，並已給付4千500元(給付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上訴駁回

		美娜投資買賣股票，致何美娜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第1層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76萬8,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2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陳柏翰《附表五》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9號					
1. 金城警刑字第1120005388號（警卷） 2. 112年偵字第15591號（偵15591卷） 3. 113年偵字第5937號（偵5937卷） 4. 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原審卷） 5.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9號（本院卷）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詹淑麗	詐騙集團於111年5月25日9時27分前某時許，邀約詹淑麗加入投資群組「C16厚德載物VIP交流群」，再慫恿詹淑麗匯款投資原油，致詹淑麗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5日9時27分許匯款10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邱重雁）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5日9時39分許將99萬9,300元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勝鴻）。 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23分許將其中50萬元轉匯至第3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龍）、另49萬9,000元轉至第3層帳戶即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龍）內。 旋由被告劉佳龍依「無極限」之指示，劉佳龍於111年5月25日11時05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提領50萬元；於111年5月25日11時44分許，在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提領49萬9,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本院10萬元和解，已給付10萬元（給付完畢）。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於原審未和解、且否認犯行（原審判決書第8頁）	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柏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呂燕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10時23分前某時許，邀約呂燕芬加入某投資群組，誑稱穩賺不賠，再慫恿呂燕芬下載「fasonla」外匯投資網站，致呂燕芬陷於錯誤，	1. 被告陳柏翰113年10月29日刑事準備狀暨附「上證2：與告訴人呂燕芬和解書正本、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件」（本院卷第257、259頁）。	陳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於原審未和解、且否認犯行（原審判決	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柏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續上頁)

01

	<p>於111年6月6日10時23分許匯款96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君育)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10時31分許將96萬元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勝鴻)。</p> <p>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月日12時11分許將其中76萬6,000元轉匯至第3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龍)、於同月日12時36分許將另67萬8,000元轉至第3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新國)內。</p> <p>旋由被告劉佳龍於111年6月6日15時02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提領76萬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p> <p>被告陳新國於111年6月6日13時19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南台南分行提領67萬8,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葉宇洋。</p>	→結論:於本院8萬7,840元和解,已給付8萬7,840元(給付完畢)。	書第8頁)	
--	---	--------------------------------------	-------	--

02 被告黃子豪(113金上訴字第1541號)

03 和解狀況(共計賠償4位告訴人)

04

被告黃子豪《附表一》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					
1. 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534335號(警卷)					
2. 112年度偵字第26009號(偵卷)					
3.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一(原審卷一)					
4.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二(原審卷二)					
5.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三(原審卷三)					
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本院卷)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游玉蘭	詐騙集團於111年3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游玉蘭投資買賣股票,致游玉蘭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7日13時3分匯款5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5月27日14時4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提領67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5千元和解,已給付5千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0頁))。	黃子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上訴駁回
2**	李登山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2日	→結論:於本院以6千元和解,	黃子豪共同犯洗錢防	原判決科刑部分撤

		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李登山投資買賣股票，致李登山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30日12時36分匯款3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5月30日13時57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台南分行提領64萬9,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並已給付6千元（給付完畢）。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	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子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劉子瑄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劉子瑄投資買賣股票，致劉子瑄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日10時44分匯款4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4萬元和解，並已給付4萬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0頁）。	黃子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上訴駁回
4*	何美娜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何美娜投資買賣股票，致何美娜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第1層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76萬8,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4千500元和解，並已給付4千500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0頁）。	黃子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上訴駁回

被告劉佳龍各案（113金上訴字第1541、1279號）

和解狀況（共計賠償5位告訴人）

被告劉佳龍《附表一》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
1. 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534335號（警卷）
2. 112年度偵字第26009號（偵卷）
3.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一（原審卷一）
4.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二（原審卷二）
5.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三（原審卷三）
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本院卷）

【備註】 原審認被告劉佳龍犯行「無」涉及告訴人，但被告有另賠償3位告訴人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游玉蘭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詐騙集團於111年3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游玉蘭投資買賣股票，致游玉蘭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7日13時3分匯款5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5月27日14時4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提領67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字洋。	→結論：於原審5千元和解，已給付5千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1頁))。	劉佳龍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劉子瑄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劉子瑄投資買賣股票，致劉子瑄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日10時44分匯款4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字洋。	→結論：於原審4萬元和解，並已給付4萬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1頁))。		
3*	何美娜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何美娜投資買賣股票，致何美娜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第1層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76萬8,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字洋。	→結論：於原審4千500元和解，並已給付4千500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15、31頁))。		

被告劉佳龍《附表二》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9號
1. 金城警刑字第1120005388號(警卷)
2. 112年偵字第15591號(偵15591卷)
3. 113年偵字第5937號(偵5937卷)
4. 112年金訴字第309號(原審309卷)
5. 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原審卷)

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9號(本院卷)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詹淑麗	<p>詐騙集團於111年5月25日9時27分前某時許，邀約詹淑麗加入投資群組「C16厚德載物VIP交流群」，再慫恿詹淑麗匯款投資原油，致詹淑麗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5日9時27分許匯款10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邱重雁)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5日9時39分許將99萬9,300元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勝鴻)。</p> <p>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23分許將其中50萬元轉匯至第3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龍)、另49萬9,000元轉至第3層帳戶即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龍)內。</p> <p>旋由被告劉佳龍依「無極限」之指示，劉佳龍於111年5月25日11時05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提領50萬元；於111年5月25日11時44分許，在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提領49萬9,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p>	<p>1.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被告劉佳龍與告訴人詹淑麗於本院10萬元和解，並給付完畢】(本院卷第337頁)</p> <p>→結論：於本院10萬元和解，已給付10萬元(給付完畢)。</p>	劉佳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原判決科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佳龍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呂燕芬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10時23分前某時許，邀約呂燕芬加入某投資群組，誑稱穩賺不賠，再慫恿呂燕芬下載「fasonla」外匯投資網站，致呂燕芬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6日10時23分許匯款96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君育)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10時31分許將96萬元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勝鴻)。</p> <p>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2時11分許將其中76萬6,000元轉匯至第3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龍)、於同日12時36分許將另67萬8,000元轉至第3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新國)內。</p> <p>旋由被告劉佳龍於111年6月6日15時02分許，在中國信</p>	<p>1. 被告劉佳龍與告訴人呂燕芬簽立之協議書【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呂燕芬22萬8000元】(原審卷第409頁)、被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原審卷第411頁)</p> <p>→結論：於原審22萬8,000元和解，已給付22萬8,000元(給付完畢、且原審判決時已審酌)(判決書第4頁)。</p>	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原判決科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佳龍處有期徒刑陸月。 (本院認已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無情輕法重之情，不適用刑法第59條)

(續上頁)

01

	<p>託銀行西台南分行提領76萬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p> <p>被告陳新國於111年6月6日13時19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南台南分行提領67萬8,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葉宇洋。</p>			
--	--	--	--	--

02

被告林宏珍（113金上訴字第1541號）

03

（原審認被告犯行涉及以下4位告訴人，但被告有另外賠償非

04

本案之其餘3位告訴人）

05

被告林宏珍《附表一》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					
1. 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534335號（警卷） 2. 112年度偵字第26009號（偵卷） 3.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一（原審卷一） 4.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二（原審卷二） 5.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卷三（原審卷三） 6.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本院卷）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調和解、後續賠償情形	原審罪刑	本院罪刑
1	鄭孝義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詐騙集團於111年5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鄭孝義投資買賣股票，致鄭孝義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日9時43分匯款66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峻達），旋由吳峻達依指示於112年6月2日12時28分許，在土地銀行永康分行提領91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詐騙集團不詳姓名男子層轉上繳。	無。	林宏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2	黃國和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詐騙集團於111年5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黃國和投資買賣股票，致黃國和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6日9時45分匯款3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峻達），旋由吳峻達依指示於112年6月2日12時28分許，在土地銀行永康分行提領91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詐騙集團不詳姓名男子層轉上繳。	無。	林宏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3	劉國印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詐騙集團於111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劉國印投資買賣股票，致劉國印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日9時56分匯款3萬2,500元至第1	無。	林宏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蘇立元) 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土地銀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吳峻達)，旋由吳峻達依指示於112年6月2日12時28分許，在土地銀行永康分行提領91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詐騙集團不詳姓名男子層轉上繳。			
4	劉文萍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詐騙集團於111年5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劉文萍投資買賣股票，致劉文萍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日10時22分匯款7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蘇立元) 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土地銀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吳峻達)，旋由吳峻達依指示於112年6月2日12時28分許，在土地銀行永康分行提領91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詐騙集團不詳姓名男子層轉上繳。	無。	林宏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5*	游玉蘭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詐騙集團於111年3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游玉蘭投資買賣股票，致游玉蘭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7日13時3分匯款5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蘇立元) 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5月27日14時46分許，在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提領67萬6,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2千500元和解，並當場給付2千500元 (給付完畢)。	*非被告林宏珍犯行所涉及之告訴人	無
6*	劉子瑄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劉子瑄投資買賣股票，致劉子瑄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日10時44分匯款40萬元至第1層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蘇立元) 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2萬元和解，當庭給付5千元，餘於本院給付完畢 (原判決第31頁)。	*非被告林宏珍犯行所涉及之告訴人	無

(續上頁)

01

7*	何美娜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誘騙何美娜投資買賣股票，致何美娜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第1層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立元)內，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先將該等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子豪)，旋由黃子豪依陳柏翰之指示，黃子豪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提領76萬8,000元，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陳柏翰轉交與葉宇洋。	→結論：於原審2千500元和解，並當場給付2千500元(給付完畢)。	*非被告林宏珍犯行所涉及之告訴人	無
----	--------------------	--	------------------------------------	------------------	---